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451
12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下列说明:1993年6月30日(S/26015),1993年7月27日(S/26176),1993年8月31日(S/26389)、1993年11月29日(S/26812)、1994年2月28日(S/1994/230)、1994年3月23日(S/1994/329)、1994年7月28日(S/1994/896)、1995年3月29日(S/1995/234)、1995年5月31日(S/1995/438)、1995年5月31日(S/1995/440)、1996年1月24日(S/1996/54)、1996年1月24日(S/1996/55)、1996年7月30日(S/1996/603)和1996年8月29日(S/1996/704)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愿指出,安理会所有成员均表示同意下列各点。

2.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的格式。虽然1996年6月16日至1997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仍不得不采用最近几年所用的同样格式,但安理会在以后各年的报告将考虑到对现有格式表示的意见将做出改变。

3. 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及时向大会提出报告。为此目的:

(a) 安理会应保留目前的做法,就是将年度报告编成一卷向大会提出,报告所述期间为一年的6月16日至下一年的6月15日;

(b) 秘书处应至迟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后的8月30日向安理会成员提出报告草稿,以便安理会及时通过报告,供大会在常会的主要会议期间审议,可能的话在大会开始一般性辩论之前。

4.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应包含下列各节：

(a) 关于安理会审议的每一事项：

(i) 作为背景，列出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前的一年内所作的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的说明性清单；

(ii) 在报告所述期间，按时间顺序说明安理会就有关事项进行的审议和对该项目采取的行动，包括说明各项决定、决议和主席声明，并列出安理会议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报告的清单；

(iii) 事实数据，包括就某一问题进行讨论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日期；

(b) 有关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资料；

(c) 有关安理会文件以及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资料；

(d) 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e) 目前报告的各项附录，另外还加上：

(i) 安理会在该年度通过或表决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的全文；

(ii) 有关同部队派遣国之间会议的资料。

5. 作为报告的增编，还可以附上完成安全理事会主席职务的常驻代表，根据自己的职责并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可能编写的关于他担任主席那个月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简短评价，但这种评价不应视为代表安理会的意见。

载有上述评价的增编一开头将提出下列不承担责任的声明：

作为报告增编所附的前任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价，仅供参考，不一定代表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6. 安全理事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和审查改善安理会文件和程序的办法，包括提供《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指的特别报告。
